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 2025年12月5日 星期五 ● 总第8597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全省法院深化“三强三优”暨“齐鲁青未了” 环境资源司法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成果，推进“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近日，省法院举办全省法院深化“三强三优”暨“齐鲁青未了”环境资源司法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以品牌为引领，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二级巡视员王树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光军，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李树民，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伍其东，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李学年，山东黄河河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遵栋受邀出席活动。省法院副院长吕涛参加活动并作总结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二级高级法官刘义生参加活动。

活动中，20家法院围绕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建设，立足当地区域特色、生态禀赋和工作特点等，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分享了环境资源审判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活动形式新颖、内涵丰富、精彩纷呈、亮点频现，生动展现了山东法院守护绿水青山、服务发展大局的责任与担当。与会人大代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点评。

活动指出，近年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突出政治引领，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与党建深度融合，在“齐鲁青未了”品牌的带动下，初步形成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矩阵，彰显了以党建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与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下转二版）

第二届「十佳青年」评选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激励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担当作为、争先创优，12月2日上午，省法院举办第二届“十佳青年”现场评选活动。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傅国庆，副院长吕涛，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出席活动并颁奖。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山东广播电视台及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担任活动评委。

评选活动自今年“五四”青年节启动，经过部门推荐、资格审查、民主投票等一系列程序，来自省法院各部门和各直属单位的25位候选人脱颖而出，最终进入现场评选环节。现场评选中，各候选人通过宣传短片、主题演讲、现场竞答等环节进行全面展示，充分展现了青年干警坚定的理想信念、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精湛的专业能力。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实时打分，现场公布成绩。经过激烈的选拔角逐，最终评出“十佳青年”10名，“十佳青年”提名奖15名。

近年来，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青年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搭建“思享漫谈”青年沙龙、“十佳青年”评选、“鲁法后浪”开放麦、三级法院联学联建等多元平台，努力激发广大青年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下一步，广大青年干警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用心履职尽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在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贡献青春力量、展现青春风采。

省法院其他在家院领导，机关全体干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及青年干警代表参加活动。（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11月27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积极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会前，与会人员集体参观了山东科技大市场，深入了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人工

智能等领域最新科技创新成果，近距离感受近年来全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成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战略定位、发展路径和制度要求，把服务科技创新作为重大任务，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强

化司法供给，创新完善制度机制，以法治力量守护科技创新健康有序发展。要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对接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突出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强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创新成果保护，加大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筑牢法治屏障。要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更新审判理念，狠抓审

判执行质效，坚持统筹协调平衡，做实依法严格保护，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山东法院力量。

会上，省法院部分党组成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作了交流发言。省法院其他在家院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鲁法宣）

省法院参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12月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委政法委负责同志介绍山东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积极解决涉企突出问题有关情况。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执行局局长孟祥刚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针对关于全省法院对曾经失信过的企业在信用修复方面采取的举措和成效问题，孟祥刚表示，近年来，全省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严厉惩治失信行为、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同时，对“诚实而不幸”的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信用修复工作，助力被执行人回归市场、经济再生。今年1-11月，全省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9.47万人次，同比下降17.6%，信用修复20.01万人次，同

比上升5.47%。2024年，全省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13.03万人次，同比下降16.2%；信用修复20.21万人次，同比上升45.5%。信用修复人数连续2年超过新纳失信人数，呈现“减存遏增”的良好态势。严格限定纳入条件，做到精准惩戒，认真贯彻精准化、差异化原则，充分考虑被执行人是否具有“失能”情形，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仍有履行意愿的企业，全面推行失信宽限期制度，给予其1至3个月的缓冲期，避免“一刀切”误伤企业。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实现高效解禁，建立主动触发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法院主动屏蔽失信信息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优化单次解禁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为提高履行能力需要赴外地务工经营的，法院积极争取申

请执行人同意，临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制出行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清理，减少失信存量，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失信信息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对全省范围内的失信名单进行全面排查，对因历史原因被纳入名单，但目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及时删除或屏蔽其失信信息，为其卸下“失信包袱”。

针对关于全省法院在破解企业账款回收难方面采取的举措问题，孟祥刚表示，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着力破解企业账款回收难题。强化组织领导与过程管控，对案件逐案进行筛查并建立“一案一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组织开展“执

行工作面对面”活动，实地走访了18个中院和49个基层法院，针对发现的问题“点对点”下发督导提示单，做实精准指导。深化府院联动和政府失信协同督办机制，及时向发改、财政通报拖欠案件情况，推动拖欠单位履行法定义务。专项行动以来，各级法院向发改、财政、被执行人上级主管部门等发函202件，有效推动解决案件执行1236件。优化执行策略与创新方法，认真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约谈被执行人，阐明法律责任与利害关系，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分期履行、债权豁免、以物抵债等方式达成执行和解，加大强制执行、指定执行、集中执行等交叉执行工作力度，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鲁法宣）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集：

- 典型工作经验、先进人物、司法实务、理论研究、改革前沿、探讨与争鸣等方面文章。
- 散文、读（观）后感、办案札记、人生感悟、书画作品、摄影作品等。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邮箱：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本版编辑 傅帅

全省法院

深入开展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有力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为组织好宪法宣传活动，省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这一活动主题，认真做好宪法宣传各项工作，为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环境。活动期间，全省各级法院同步开展宪法主题系列宣传，通过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走进校园开展普法讲座、举办法院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本次宪法宣传活动，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对进一步增强全体干警履行职责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活动详情请见四版）

（鲁法宣）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和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小学学生共同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为宪法“庆生”。
吉喆 王洪铎 摄

单县法院

打好府院联动“组合拳” 构建司法协同“保障网”

“断流”企业重续资金流

今年5月，石永林受理了某商业银行诉单县某木业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借款数额近5000万元。尽管该案案情相对简单，但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办理情况不仅会影响一个企业的生存发展，更关乎金融安全。法院办案，必须以法治之力为企业发展、为金融安全保驾护航。石永林想到了单县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组织——湖西金融司法协同中心。

今年7月，单县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单县监管支局携手共同打造“湖西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系统总结提炼出“156”工作模式。该模式依托司法协同指导队、金融监管队、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队、金融机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队、普法宣传队等5支专业队伍，协同构建风险防控、纠纷多元化解、金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六大机制，以协同之力筑牢金融安全法治屏障。

石永林团队依托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司法多元调解指导队以及单县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

解队，共同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商业银行坚持要求木业公司立即清偿到期本金及利息。石永林在了解双方基本诉求后，安排司法协同指导队和金融消费纠纷调解队分别组织木业公司和商业银行开展“背对背”调解，法官全程跟踪指导。在法官的悉心指导下，调解团队经过数轮“拉锯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还款计划。银行也对双方约定的利率作出调整，并成功签署了调解协议。

闲置土地终于赶上“秋种”

近日，浮龙湖法庭法官杨学建接到一起土地租赁纠纷案件。由于土地租赁问题，该块土地自秋收后一直闲置，无法进行耕种。俗话说“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收案后，杨学建高度重视，意识到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案件，必须妥善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切不可耽误农时。

2024年10月，甲公司租赁了乙村500亩土地，并与村里代表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3年，同时明确了土地流转费，甲公司还缴纳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村里将500亩土地

交付给甲公司经营。甲公司经营一年后，在2025年秋收时因玉米未收表示不再继续租赁，但未清理案涉土地上的玉米秸秆。村里多次与公司沟通协调未果，遂诉至法院。

杨学建办案团队经过深入讨论，一致认为可以通过联动调解的方式打破当前僵局。杨学建随即与村委会、所在镇政府取得联系，三方共同决定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成立解纷小组，凝聚起强大的解纷合力。

办案团队与当地镇政府工作人员共同走访入户，深入了解村民的想法，又与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座谈交流。在村委会的组织下，还召开了一次村民大会。会上，办案团队成员说道：“现在关键是要先把土地平整好，绝不能耽误种植秋粮，咱们农民就指望这些土地过活呢。”办案团队和镇政府工作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结合群众的合理诉求，最终找到了妥善的调解方案。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劝导，终于做通了村民的思想工作。

随后，办案团队与镇政府工作人员又与涉事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公司最终也同意了调解方案。

村民们站在地头，仿佛已经看到了明年金灿灿的麦子……

“藏粮于地、藏粮于民”，土地与粮食里藏着“国之大者”，这起案件里也藏着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期盼。府院联动共化纠纷，能够以更大的合力、更强的力度、更快的速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司法建议修补监管漏洞

“法院提出的这几点意见，切实给我们打了一剂‘预防针’。”某银行代表王先生感慨地说道。

法官朱文静在办理近期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时发现，某银行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风险控制不到位、法律风险把控不严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担保人等相关方的权益，更给金融机构自身带来了极大的风险隐患。

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朱文静敏锐地意识到，案涉问题的存在或许并非个案，很可能在多家银行普遍存在。于是，朱文静办案团队系统梳理了单县法院近3年的金融类案件，按照问题类型、案件类型等维度，对涉金融案件进

行了系统分类与总结。

为深入了解问题根源，办案团队与湖西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取得联系，共同前往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联合调查、系统研判，法官和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工作人员发现，几家银行在贷前调查审核、贷后监管、送达不明等方面存在13类金融风险。为由表及里剖析问题、精准有效地解决问题，办案团队和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共同建立了专家咨询研讨机制，针对发现的13大类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朱文静进一步制发了详细的司法建议，为帮助金融机构从源头上减少纠纷隐患、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

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组织金融监管队伍，前往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专业监管工作，具体包括提出监管意见、实施风险线索移送以及进行政策指导等。为保障工作长效长效，进一步做实源头风险防控，法官团队与金融监管队伍建立了常态化联络群，及时与金融监管局沟通联系，强化监管力度。

近年来，单县法院针对金融类司法案件，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创新金融协同服务举措。诉前，指导金融机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团队、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多元调解工作；诉中，对涉金融类纠纷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并定期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近期，单县法院与金融监管局联合发布金融消费风险提示3次，发布典型案例4起，明确金融交易规则，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持续为引导金融机构合法经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阚洪惠